中俄边境历史问题

1. 清朝时期
   1. 鸦片战争前
      1. 《中俄尼布楚条约》

《尼布楚条约》，俄方称《涅尔琴斯克条约》（俄语：Нерчинский договор），是清朝和俄国签订的第一份边界条约，于1689年订立，也是中国历史上首次与西方国家签订的具有现代国际法水准的正式条约[不中立]。签订该条约的结果使大清与俄罗斯分据了广大土地，并一度阻止了俄罗斯的东扩。

《尼布楚条约》是中国第一次与欧洲国家按照国际法原则谈判达成的条约，也是最早明确使用“中国”一词来指代大清的国际法文件，国体意义上的“中国”首次正式出现于具有西方外交条约文件上。

条约的权威版本为拉丁文版本，另有俄文和满文译本，但这些版本相差甚远。两个世纪以来未有正式的汉文文本[1]，但界碑上同时以汉文、满文、俄文和拉丁文标识。

1636年俄国人到达鄂霍次克海，征服了西伯利亚全境。这个地区成为了俄国人的殖民地。

当俄国的势力接近中国时便发生了军事冲突。1652年（顺治九年）俄国人东入黑龙江，“驻防宁古塔（今黑龙江省海林县）章京海色率所部击之，战于乌扎拉村”。这是中俄之间第一场战斗。1657年沙俄派正规军在尼布楚河与石勒喀河合流处建立了雅克萨城与尼布楚城。之后中俄之间发生多次外交和军事上的冲突。1685年康熙帝于平定三藩之乱后派将军彭春于5月22日从瑷珲起兵5,000人，5月25日攻入雅克萨，雅克萨督军托尔布津在受降仪式上发誓不再返回雅克萨，在清军撤军后背弃誓言卷土重来，1686年清军再攻雅克萨并围城10个月。1689年9月7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尼布楚条约》正式签字，中俄双方达成和议，俄军撤出雅克萨，拆毁雅克萨城。

两国在雅克萨地区发生军事冲突后于1689年9月7日（康熙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俄罗斯全权代表陆军大将费奥多尔·戈洛温伯爵和清政府全权代表领侍卫内大臣索额图、国舅佟国纲在尼布楚（现俄罗斯涅尔琴斯克）签定边界条约。

* + 1. 《恰克图界约》

恰克图界约（俄语：Кяхтинский договор），是清朝和俄国于清雍正五年（1727年）订立的条约。该条约重申了《布连斯奇界约》，划分了两国在今蒙古国地区北部边界。此外还规定了两国的通商关系。

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签订后，中俄东段边界得到确认，但是自额尔古纳河以西的边界尚无明文规定。清政府希望能够尽早划定该地边界，但是俄方认为拖延划界更为有利。对此，清政府将双方贸易与边界问题挂钩，限制俄国商人在中国的贸易行为。

1725年俄国沙皇叶卡捷琳娜一世认为清政府在对准噶尔的战争中有求于俄国，此时划分边界可以谋得更大利益，因此她于8月11日派遣萨瓦·弗拉季斯拉维奇-卢古辛斯基为“特遣驻中国全权大臣”，来华谈判商务和边界问题。

经过一年的长途旅行，俄国使团于1726年底到达北京，之后中俄双方在北京进行了六个月的谈判，达成了共识。双方决定在边界上继续谈判并举行签约仪式。雍正五年七月十五（1727年9月1日），双方签订《布连斯奇界约》，俄方代表为萨瓦，中方代表为成吉思汗二十世孙博尔济金策棱。九月初七（10月21日），又签订了《恰克图界约》，

* 1. 鸦片战争后
     1. 《瑷珲条约》

正当太平天国席卷中国南方，严重威胁清朝政府统治之时，英法联军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后占领北京火烧圆明园），而俄国则虎视眈眈，坐收渔利，出兵“调停”声称要“助华防英”，以此威胁中国放弃大片领土，从而成为最大赢家。

此外，自1847年开始，在西伯利亚总督、探险家穆拉维约夫的率领下，沙俄就重新燃起了对黑龙江中下游地区的扩张兴致，在庙街等地建立多处军事据点并移民，而清朝方面则因为边防僵化，与旷日持久的封禁政策令东北地区人口空虚，地处更加苦寒的外东北地区更甚，这也给了俄罗斯人可乘之机。由此令《瑷珲条约》签订之前，清朝方面事实上已经对黑龙江中下游，特别是黑龙江以北的广大地区丧失了绝对控制权。

《瑷珲条约》又称《爱珲城和约》，大清朝廷遣黑龙江将军奕山于1858年5月28日（咸丰八年四月十六日，当时俄国使用的儒略历1858年5月16日）和俄罗斯帝国在瑷珲（今黑龙江省黑河）签定的条约，该条约令中国完全失去了对黑龙江以北约60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乌苏里江以东40万平方公里土地中俄共管，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放弃领土所有权最多的条约。此条约当时未经清政府批准，后来在《中俄北京条约》确认。条约原存于中华民国外交部，现典藏于台湾台北外双溪国立故宫博物院。

《瑷珲条约》主要内容为：黑龙江以北、外兴安岭以南即外东北6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划归俄国，瑷珲对岸精奇里江（今俄国结雅河）上游东南一小块地区（后称江东六十四屯）保留中国方面的永久居住权和管辖权；乌苏里江以东领土划为中俄共管；黑龙江和乌苏里江只允许中、俄两国船只航行。条约生效之日，于1689年签订的《尼布楚条约》确定的国界大幅更改。这个条约和1860年签订的中俄《北京条约》确定了俄国远东现代疆界。

1856年10月（清朝咸丰六年），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1858年5月，英法两国舰队攻占了渤海岸边的大沽，逼近京津。这时，俄国东西伯利亚总督尼古拉·穆拉维约夫率领哥萨克部队，声称要“助华防英”，在两艘炮舰护送下来到瑷珲城内与清朝黑龙江将军奕山谈判，要求废止中俄《尼布楚条约》对两国边界的规定。奕山最终屈服，于28日与穆拉维约夫签订了《瑷珲条约》。

* + 1. 《北京条约》

清朝与俄罗斯帝国于1860年11月14日签订条约，俄国代表为伊格那提耶夫伯爵。约文中俄文共43页。

在英法联军之役快将完结时，俄国声称自己之前对英国、法国调停战争有功，逼清廷签署这条约。当时咸丰皇帝出走热河，负责一切善后工作的奕䜣求和心切，就签署了中俄北京条约。条约承认1858年的《瑷珲条约》的有效性，并将原先规定为中俄“共管”的乌苏里江以东至海之地（包括库页岛以及不冻港海参崴在内）约40万平方公里永久归予俄国所属，从此中国丧失东北地区对日本海的出海口，并开放张家口、库伦、喀什噶尔为商埠。两项条约划定现代中国和俄罗斯的东部疆界。另外，条约中为中俄西段边界走向作出原则规定，成为后来《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的分界基础。

* + 1.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亦称《塔城议定书》、《塔城界约》，是俄罗斯帝国与清朝签订的割占中国西北地区领土（今称外西北）的不平等条约。今由于苏联解体，全境归属于中亚国家。

这地区之土地原为百多年前于1755年乾隆帝派大军消灭准噶尔汗国之后为清廷控制，随即，准噶尔灭族，外来人口填充此地。1851年，中俄签订《中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沙俄获得了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区进行商业贸易。主要有贸易免税、拥有领事裁判权和实质上的租界等特权，从西北陆上打开了中国的大门。

1864年（同治三年）10月7日，沙俄代表巴布科夫(俄语：Иван Фёдорович Бабков)和扎哈罗夫等，因伊犁危机爆发，沙俄出兵强占外西北大片领土的情况下，援引中俄《北京条约》中有关中俄西段边界走向的原则规定，将文中卡伦曲解为常设卡伦，迫使清钦差勘办西北界事宜大臣明谊等，在塔尔巴哈台（今塔城）签订，共10条。具体划定自沙宾达巴哈山口到浩罕汗国边界为止的边界。就连中俄《北京条约》规定的界湖特穆尔图淖尔（今伊塞克湖）也被划为沙俄的内湖，沙俄由此割占外西北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和斋桑淖尔（今斋桑泊）南北44万平方公里的领土。条约签署后，除了中国和外蒙古的边界外，现代中国北部边疆已经大致成形。大部分中国哈萨克部族克烈部在此时入附。

* + 1. 《伊犁条约》

《伊犁条约》（又称《中俄改订条约》或《圣彼得堡条约》）是满清与俄罗斯帝国签定有关归还新疆伊犁地区的条约，于1881年2月24日在圣彼得堡签定。中方条约文本原藏于中华民国外交部，现典藏于台北外双溪国立故宫博物院。

根据条约，沙俄归还伊犁，但仍获得伊犁霍尔果斯河以西地区（并要求两国派员“勘改”北疆的斋桑卓尔以东地区），中国赔偿俄国兵费九百万卢布（折合白银五百余万两）；中国收回伊犁九城及特克斯等地。之前负责收复新疆的左宗棠对此条约表示满意，说 : “中俄和议，伊犁全还，界务无损。领事只设嘉峪关、吐鲁番两处，此外均作罢论，则商务亦尚相安。吉林俄船撤还，松花江不许俄船来往”，而对曾纪泽也表示赞扬：“劼刚此行，于时局大有裨益，中外倾心，差强人意也”。

同时，中俄双方给哈萨克人一年的时间选择入籍国家。

* + 1. 《满洲里约》

《满洲里界约》又称《齐齐哈尔协议书》，是清朝黑龙江巡抚周树模与俄罗斯帝国代表菩提罗夫于1911年（宣统三年）12月20日在黑龙江齐齐哈尔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也是清朝官员与外国签订的最后一个有损领土主权的边界条约。当时由于清朝在辛亥革命的冲击下已即将灭亡，故条约未经两国政府的正式批准。

中国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与俄国毗连的水界和陆界，是1689年中俄《尼布楚条约》和1727年中俄《恰克图条约》划定的，自从定界后近200年来，由于地方荒僻，人烟稀少，彼此尚能相安。1897年沙俄开始修建中东铁路后，相继有大批俄国人沿额尔古纳河涌入满洲里地区，两国越界事件屡有发生。清政府为解决争端，于1909年由外务部照会沙俄政府，提议双方派员会勘边界。

从1910年5月至1911年12月，经过勘界和几十次谈判，沙俄乘清政府在辛亥革命的冲击下即将垮台的机会，于1911年12月20日（宣统三年）与黑龙江巡抚周树模签订了《中俄满洲里界约》。会议中，俄方要求将满洲里划归俄国，但周树模据理力争，坚决不同意。俄方又提出中国应在水陆两界其他地方作出让步，作为俄国不侵占满洲里的交换条件。12月20日，周树模被迫同俄方签订了《满洲里界约》。此时由于清王朝已即将灭亡，沙俄遂照会清外务部，以该界约“无须由两国政府批准，政府视为完全了结。”《满洲里界约》就如此匆匆地成为了“定案”。

在水界，以额尔古纳河为界，将河中280个洲渚，160个划归俄方，120个划归中方。后来额尔古纳河曾改道西移，俄方认为右岸河汊为额尔古纳河旧河道，将河中主流中方一侧的18个大洲渚划属俄国。这18个洲渚占全部洲渚面积的84%，成为俄国的界外领土。

在陆界，五十八号鄂博（塔尔巴干达呼）至六十三号鄂博（阿巴该图）之间6个鄂博的名称虽末改变，但每个鄂博均向南移动4—21公里不等。

《满洲里界约》将旧约作了有利于俄国的修改，并就此重新划定了国界，中国人认为是有损于中国领土主权的不平等条约，条约共计使中国丧失领土1400多平方公里。后来苏联于1929年控制该地区的阿巴该图洲渚，直至2005年中俄边界才完全解决该问题。

1. 中华民国
   1. 北洋政府
      1. 《中俄蒙协约》

《中俄蒙协约》，即《恰克图条约》（俄语：Кяхтинское соглашение；蒙古语：Хиагтын гэрээ），是1915年中国北洋政府、沙俄与外蒙古签订的条约。

1911年下半年，清朝灭亡，在沙俄的支持下，外蒙古王公与博克多格根宣布外蒙古独立，其后沙俄同蒙古签订《俄蒙协约》及其副约《商务专条》，引发中国政府反对。袁世凯政府为换取沙俄的援助和承认，于1913年11月5日与之签订了《中俄声明文件》5条和《中俄声明另件》4条。沙俄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中国政府亦承认《俄蒙协约》的内容和外蒙古的自治，并不得在外蒙古设治、驻军、移民等，实际承认沙俄对外蒙古的控制权。

根据上列声明，中国全权专使毕桂芳、沙俄驻蒙外交官兼总领事亚力山大·密勒尔及外蒙古代表希尔宁达木定，经过48次正式会议和40次私下会晤，于1915年6月7日在恰克图签订此约。共22条。主要内容是：

外蒙古承认1913年11月5日《中俄声明文件》及《中俄声明另件》；

外蒙古承认中国宗主权，中、俄承认外蒙古自治，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

自治外蒙无权与外国订立关于政治及土地关系的国际条约；

中俄承认外蒙自治官府有办理一切内政之权；

中国商民之货入自治外蒙古，无论何种出产，不纳关税，但须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纳自治外蒙古已设及将来添设之各项内地货捐一律交纳。

博克多格根仍然是自治君主

通过这一协约，中国持有对外蒙古的宗主权，而沙俄则保持了在外蒙古的各种特权。

* + 1. 《奏俄协定》

中华民国东三省自治政府与苏维亚社会联邦政府之协定六条，简称奉俄协定，订立于1924年9月20日，是以奉系军阀张作霖为首之东三省政府和苏联政府之间缔结签订以中东铁路（又称为东支铁路或中国东北铁路）有关之协定。

1924年5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和苏联两国互换恢复外交关系之北京协议（中文版）。中东铁路之权利得到确认。不过，东三省张作霖政权不满相关协议，有别于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在9月20日于奉天（今沈阳）签署奉俄协定。协议内容重新确认苏联于俄罗斯帝国时期持有中东铁路权利之权益，和谈判铁路之管理营运。然而，海外铁路原本是帝国主义资产，与原来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苏联一直以来之倡导不一致。此外，虽然从1925年起开始界定中苏边境线之工作，因为翌年中国国民革命军北伐而中止。1925年3月，成功地使中方同意将《奉俄协定》追认为《中俄协定》之附件，最终落实仅凭《中俄协定》无法获取之中东铁路权益。[1]4月9日，苏联发布执行第九十四号指令越权行为，导致中华民国方面反弹。该协议追授是从1929年张作霖死后、成为继承人之儿子张学良试图以违反协定为理由，试行以实力从苏联回收从铁路权益起，已被破坏。

* 1. 国民政府
     1. 《伯力会议议定书》

伯力会议议定书，是中国军阀张学良和苏联政府于1929年12月22日签订于苏联伯力的一款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签订标志着中东路事件告一段落，但议定书本身从未能得到中国国民政府的正式承认。

1929年7月10日，张学良在国民政府的支持下强行以武力接管中东铁路，并逮捕和驱逐大批苏联侨民，挑起中东路事件。双方于7月20日开始爆发冲突。苏联方面随即组建特别远东军，任命瓦西里·布留赫尔为司令，入侵中国东北，先后占领满洲里、扎兰诺尔、海拉尔、同江等地，进逼齐齐哈尔、哈尔滨。

在此情况之下，张学良被迫接受苏联方面提出的要求，在双城子进行谈判，12月3日，双方签订停战书，苏联收复中东铁路的相应权利，中东铁路理事长吕荣寰撤职。12月6日，东北政委会承认《停战议定书》，并派蔡运升为正式会议代表，前往哈伯力与苏方正式谈判。12月16日，蔡运升与苏方代表斯曼诺夫斯基（Симановский）、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梅立尼科夫在伯力外交公署开始中苏预备会议谈判。

12月16日，双方谈判开始，12月22日达成一致，蔡运升和苏联代表西曼诺夫斯基签字认可，内容为：

中东铁路恢复冲突前之原状，7月10日以后理事会及路局的任免命令概为无效。

所有被捕的苏联侨民和中方官兵一律立即释放；

7月10日以后中东铁路理事会及路局所发命令如不得追认，一概无效，被解雇的苏方职员立即复职；

中方解除在东北避难的白俄军事人员武装，并驱逐其首领；

恢复双方的领馆和商务机构。

双方并议定，就如何履行协定的问题，1930年1月25日在莫斯科举行中苏双方会议，双方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此后苏联开始撤兵，但是保留了对黑瞎子岛等边界岛屿的占领。

议定书签订之后，未能得到国民政府的认可。国民政府仅称其为伯力会议记录，并发表宣言表示：“（该约）显系超越国民政府训令之范围而为中国代表无权讨论者”。后在张学良的一再请求之下，方于1930年5月9日派莫德惠前往莫斯科谈判正式条约。

双方谈判迁延日久，无法达成一致。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此后双方会谈重点移往恢复邦交方面，中东铁路问题不了了之。

* + 1.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是1945年8月14日中华民国政府与苏联政府就对日作战后期及战争结束后解决双方争议问题的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

根据条约原文，中华民国政府允许将依公正的公民投票的结果决定外蒙古是否独立。1945年10月20日，外蒙古人民在外蒙当局与苏联的监视和控制下进行公民投票，结果显示97.8%的公民赞成外蒙古独立。

根据美﹑英﹑苏三国于1945年2月达成的《雅尔塔协定》，1945年6月27日，中国国民党政府行政院长兼外交部长宋子文偕外交次长胡士泽以及沈鸿烈、钱昌照、张福运、卜道明、刘泽荣等人和蒋介石特派随员蒋经国，由重庆前往苏联首都莫斯科，为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与苏共领导人斯大林进行谈判。双方经过十次会谈，8月14日，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世杰（宋子文已辞去外交部长职务）和苏联政府外交部长莫洛托夫在莫斯科正式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关于中苏此次共同对日作战苏联军队进入东三省后苏联军总司令与中国行政当局关系之协定》等附件，并互换了关于外蒙古问题的照会等。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共八条，主要内容是：两国

在对日战争中，“彼此互给一切必要之军事及其它援助与支持”、“不与日本单独谈判”或“缔结停战协定或和约”、战后“共同密切友好合作”、“彼此给予一切可能之经济援助”、“不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同时，苏联政府声明，一切援助给予国民政府，并重申尊重中国在东三省之完全主权及领土的完整。中国国民党政府声明，日本战败后如外蒙古公民投票证实其独立的愿望，中国政府承认外蒙古之独立。另外，此条约还规定：中苏共管长春铁路三十年，旅顺为共享海军基地三十年，大连为自由港，苏军进入东北后，收复区内由中华民国派员设立行政机构并派军事代表和苏联联系。日本投降后最迟三个月内苏军全部撤出东三省。条约有效期为三十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中苏国界东段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为了明确和确定已达成一致地段的中苏国界线东段边界线走向所提出的。

(1992年2月2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5月16日在莫斯科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

* 1. 《中俄边界东段补充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中俄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以下简称：“中俄边界东段补充协定”或“俄中国界东段补充协定”）是一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于2004年10月14日签署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国界东段的补充协定。确定了关于两国以来长期争议的黑瞎子岛和阿巴该图洲渚地区的归属问题。